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征〔2024〕31号

关于做好2024年招收 定向培养军士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着力培养军队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军士（含警士，下同）人才，依据《军士招收工作暂行规定》，现就2024年依托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军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考生，须为 2024 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2004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未婚，志愿至少服现役满 5 年，其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

二、招生计划

在国家核定的 38 所定向培养高校 2024 年高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内，面向全省生源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招收定向培养军士 1274 人（含女军士 10 人，具体计划见附件 1）。有关招生计划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编制，“计划类别”为“定向培养军士生”。

三、工作安排

（一）招生

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录取工作，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施，执行专科提前批录取政策。

1. 招生宣传。填报志愿前，各市（州）征兵办公室要会同教育、招生部门和有关高校做好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宣传工作，通过发布公告信息、张贴招生简章、开展政策咨询等形式，向考生及家长、教师介绍报考的条件、程序、专业、数量、培养目标、待遇、未来工作方向等相关信息。

2. 志愿填报。考生在高考成绩通知后至 7 月 5 日 17 时前，在专科提前批志愿栏填报相应高校“定向培养军士生”志愿。



3. 体格检查。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征兵办公室，根据“定向培养军士生”考生志愿库，在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专科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按考生志愿和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分性别和科类，依照招生计划数的4倍确定定向培养军士体检控制分数线（超过我省本科第二批控制分数线（含），填报了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志愿的考生，全部纳入体检名单，不计入比例）。7月10日前，省教育考试院向省征兵办公室提供参加体检考生名单，经省征兵办公室分发至各市（州）征兵办公室，并同步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sceea.cn）和四川征兵微信平台（公众号：四川征兵）公布。7月中旬，各市（州）征兵办公室组织所在地参检考生进行体格检查。体格检查办法和标准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

4. 政治考核。政治考核工作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公室会同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安部门组织实施，考核办法和标准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各市（州）征兵办公室务于7月23日前将体格检查合格和政治考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式样见附件2）上报省征兵办公室。7月28日前，经省征兵办公室汇总后，将体格检查合格和政治考核通过考生名单报送省教育考试院，省征兵办公室和省教育考试院同步进行公示。省教育考试院依据体格检查合格和政治考核通过考生名单，在相关考生的电子信息中标注合格标志，作为投档的依据之一。

5. 录取。省教育考试院和省征兵办公室共同组织做好录取相关工作。省教育考试院在体格检查合格和政治考核通过考生中，根据志愿和分数，分性别和科类，按照招生高校调档比例要求投档（顺序志愿投档的，控制在120%以内；平行志愿投档的，控制在105%以内），由有关高校择优录取。现役军人子女、英模烈士子女，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先录取考生名单由省征兵办公室向有关高校提供）。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补投第二志愿合格生源，仍完不成计划的向未录取的合格生源征集志愿，生源数量仍然不足时，可调整到上线考生数量充足的省份录取。8月15日前，省教育考试院向省征兵办公室和招生高校提供录取名单，招生高校按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8月20日前，各市（州）征兵办公室按照录取名单将考生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报送省征兵办公室；9月15日前，省征兵办公室将录取名单报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备案，并对应抄送招收部队，将考生体检政考相关档案材料转递招生高校装入定向培养军士对象档案。

（二）联合培养

定向培养军士学制3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2.5学年由定向培养高校负责；后0.5学年组织入伍实习，包括入伍训练和岗前培训，由招收部队负责。

1. 教学管理。定向培养高校应当单独组建班次，每班不超

过 50 人（招收计划较少且分属不同招收部队的专业，培养目标一致的可以混编开班）。招生开始前，应当本着专业对口和指导便利的原则，由招收部队统一指定的教学指导机构，会同定向培养高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专业课程，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在校学习期间，教学指导机构应当加强培养跟踪，促进教学与使用的对接，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参与定向培养高校教学管理。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应当加强对有关定向培养高校的指导督促。

2. 淘汰。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入学 1 个月内，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应当指导定向培养高校组织身体复查；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由所在定向培养高校按照普通地方生调整至其他班次学习。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不适宜服现役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由所在定向培养高校按照普通地方生调整到其他班次学习；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在校课程、考试不合格，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者违法犯罪，以及拒绝入伍经教育无效的，取消定向培养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定向培养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淘汰后空缺的培养计划，不再组织递补。

3. 毕业。定向培养军士完成入伍训练的准予毕业，毕业时不返回定向培养高校，由招收部队通报定向培养高校直接为其办理毕业相关手续；未完成入伍训练，或者入伍实习期间因政治、

身体等原因不适宜服现役的，经招收部队具有相应批准权限的政治工作部门批准，由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注销其入伍手续，定向培养高校负责接回并按照普通地方生予以复学。

（三）入伍办理

定向培养军士对象完成规定课程、修满规定学分，由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会同招收部队结合上半年义务兵征集组织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符合服现役条件的，由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入伍手续，入伍时间为毕业当年3月1日。招收部队派出接兵人员，会同定向培养高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完成档案交接，将招收的军士统一接入部队。

招收定向培养军士的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招收军士入伍批准书》、《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以及入伍之前建立的学生档案、党（团）员材料等。

四、任命和待遇

定向培养军士入伍实习结束后，由所在部队按照招收军士首次授予军士军衔（含警衔，下同）级别有关规定，确定其军衔级别、授予军士军衔，军衔时间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算。定向培养军士批准入伍后至首次授予军衔期间，按照第一年度义务兵标准发放津贴、保障伙食，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和抚恤等待遇；授



予军士军衔后，自军衔起算之日起执行军士工资及相关待遇标准。

五、工作要求

招收定向培养军士，是依托国民教育资源选拔培养高素质军士人才的重要途径，是加强新质战斗力建设、推进军士队伍现代化的有力举措。军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服务部队备战打仗高度，坚持严字当头，加强工作筹划，周密组织实施，确保高标准完成招收培养任务。

（一）严把质量关口。坚持严进严出、宁缺毋滥，招生录取和入伍实习环节，兵役机关要严格按照征集义务兵的标准条件，组织报考（培养）对象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水面舰艇人员、陆战队员等身体条件兵必须达到相应规定要求。入伍实习前，招收部队要会同定向培养高校依据入学时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 and 标准组织对培养对象的专业能力进行联考联测，达不到培养目标要求的坚决予以淘汰，并妥善做好淘汰对象本人及其家长的思想工作，坚决防范和有效处置网上舆情；定向培养高校及时将淘汰对象名单抄送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征兵办，逐级报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备案。

（二）严格教学管理。军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一盘棋”思想，招收部队侧重提准培养需求、反馈培养质量，教学指导机构侧重指导课程设置、加强培养跟踪，教育部门侧重督导教学质



量、加强高校管控，定向培养高校侧重提高办学水平、提升培养质量，推动“需求侧”与“供给侧”精准衔接、良性互动。要把战斗力标准贯穿教学全过程，突出提高定向培养军士军政素质和专业技能，最大限度缩短战斗力生成周期。

（三）严肃纪律规矩。严格落实军地结合部廉政风险防范纪律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履行行业部门廉政主管责任。各地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各定向培养高校要严格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按照明确的招生计划和程序办法组织实施；省级教育部门将加强对定向培养高校的管理，对以为军承训为名搞夸大其词、博人眼球宣传的取消定向培养资质，对虚假宣传、招摇撞骗的非定向培养高校列入军民融合培训合作黑名单。招收部队要加强军地交往管理，从严控制赴定向培养高校调研、座谈、典礼等活动，确需组织的报本单位政治工作部门领导批准；与定向培养高校接触，应当强化自我约束，主动接受监督，严禁以任何形式请吃吃请、接受旅游接待，严禁接受礼品礼金、纪念品和土特产。兵役机关要将定向培养工作纳入廉洁征兵督导范围，对简化程序、降低标准，以及军地有关人员乱拉天线、乱找关系插手定向培养工作的，及时协调军地有关部门严查快办，确保定向培养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1. 2024年四川省定向培养军士招生计划表



2. 2024 年四川省招收定向培养军士体检合格、政考
通过考生名单（式样）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
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24 年 6 月 14 日

（发至县级）



附件 1

2024 年四川省定向培养军士招生计划表

序号	定向培养 高 校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招收 计划	文科	理科	定向单位	备 注
	合 计			1274	285	989		含女生 10
1	北京电子科技 职业学院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 术	5	0	5	火箭军	
		510205	大数据技术	5	0	5	信息支援部队	
2	渤海船舶职业 学院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 术	5	0	5	陆军	水面舰艇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8	0	8	海军	水面舰艇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5	0	5	武警部队	水面舰艇
3	长春职业技术 学院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0	5	陆军	
		570210	应用俄语	10	0	10	陆军	
		570204	应用韩语	5	0	5	网络空间部队	
		570210	应用俄语	5	5	0	网络空间部队	
4	江苏海事职业 技术学院	500301	航海技术	5	2	3	陆军	水面舰艇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5	2	3	海军	水面舰艇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 控制	5	2	3	海军	水面舰艇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8	4	4	武警部队	水面舰艇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 术	7	3	4	武警部队	水面舰艇
5	南京信息职业 技术学院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2	3	海军	水面舰艇
		510205	大数据技术	5	2	3	海军	水面舰艇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 术	5	2	3	火箭军	
6	浙江建设职业 技术学院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5	3	2	火箭军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8	0	8	火箭军	



7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00301	航海技术	5	0	5	陆军	水面舰艇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8	0	8	海军	水面舰艇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0	5	海军	水面舰艇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5	0	5	武警部队	水面舰艇
8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	2	3	武警部队	
		500301	航海技术	10	5	5	武警部队	水面舰艇
9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5	2	3	海军	机务兵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2	3	海军	机务兵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5	2	3	空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2	3	空军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10	2	8	空军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5	0	5	火箭军	
10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5	2	3	火箭军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6	3	3	火箭军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6	3	3	火箭军	
11	南昌工程学院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8	0	8	海军	水面舰艇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8	0	8	武警部队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6	0	6	武警部队	
12	东华理工大学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	0	10	海军	水面舰艇
13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13	6	7	陆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2	3	陆军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5	2	3	陆军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	2	3	空军	
14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7	0	7	陆军	水面舰艇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0	10	陆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6	6	0	陆军	女生 2
		510205	大数据技术	5	5	0	火箭军	



15	滨州职业学院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8	4	4	海军	水面舰艇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5	2	3	空军	
16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	4	6	海军	水面舰艇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5	2	3	海军	水面舰艇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	2	3	军事航天部队	
17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	1	5	陆军	
		500301	航海技术	7	3	4	陆军	水面舰艇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2	3	空军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2	3	火箭军	
18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	8	7	空军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	3	2	空军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7	3	4	武警部队	
19	武汉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5	2	3	陆军	水面舰艇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5	2	3	陆军	水面舰艇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2	3	军事航天部队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2	3	军事航天部队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5	2	3	联勤保障部队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2	3	联勤保障部队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10	3	7	武警部队	
20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6	3	3	武警部队	水面舰艇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0	5	5	武警部队	水面舰艇
21	武昌职业学院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	2	3	陆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1	4	陆军	女生 2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8	3	5	陆军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8	3	5	海军	水面舰艇



21	武昌职业学院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	2	4	空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2	3	空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2	3	火箭军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	2	3	火箭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2	3	网络空间部队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2	3	联勤保障部队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3	2	军委国防动员部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2	3	武警部队	
22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	2	4	海军	陆战队员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5	1	4	火箭军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7	2	5	火箭军	
23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5	0	5	陆军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5	5	0	陆军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	5	0	陆军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5	0	5	火箭军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	0	5	火箭军	
24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570303	运动训练	5	3	2	火箭军	
		570303	运动训练	10	5	5	武警部队	
25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5	2	3	陆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15	5	10	陆军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5	1	4	空军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15	3	12	空军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	2	3	火箭军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5	1	4	武警部队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2	3	武警部队	
26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5	2	3	陆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2	3	陆军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7	3	4	海军	机务兵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5	2	3	空军	



2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5	2	3	陆军	
		520101K	临床医学	18	7	11	武警部队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5	2	3	武警部队	
28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0	10	空军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7	0	7	火箭军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8	0	8	火箭军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0	5	军事航天部队	
29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6	3	3	海军	机务兵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8	2	6	海军	机务兵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8	0	8	火箭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13	3	10	火箭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0	5	军事航天部队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	0	5	信息支援部队	女生 2
30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5	0	5	火箭军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5	0	5	火箭军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5	0	5	火箭军	
31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34	0	34	陆军	女生 4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25	0	25	火箭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33	0	33	火箭军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50	0	50	武警部队	
32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15	3	12	海军	机务兵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24	4	20	海军	机务兵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25	5	20	海军	机务兵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75	15	60	空军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35	7	28	空军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8	2	军委国防动员部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35	7	28	武警部队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45	9	36	武警部队	



33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0	10	陆军	
34	西安航空学院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	0	5	火箭军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5	0	5	火箭军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	0	5	军事航天部队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5	0	5	军事航天部队	
35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0	5	陆军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	0	5	海军	水面舰艇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10	0	10	空军	
36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5	0	5	陆军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5	0	5	海军	机务兵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10	0	10	空军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5	0	5	火箭军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	0	5	军事航天部队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	0	5	武警部队	
37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0	5	陆军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	0	10	陆军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0	5	陆军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0	5	陆军	
38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0	10	空军	

附件 2

2024 年四川省招收定向培养军士体检合格、政考通过考生名单（式样）

制表单位：_____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考生 户籍地	毕业 学校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高考 成绩	联系 电话	体检 结果	政考 结果	备注
要求	1、现役军人子女、英模烈士子女在备注中注明，并将相关说明文件附后； 2、各单位上报统计表时请提供电子文档。												



抄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共印 80 份)

承办单位:省 教育厅 高校学生工作处	李 浩	86112616
省 教育厅 职业 教育 处	罗亦凡	86116977
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处	王也熙	85173295
省教育考试院计划统计与考试评价处	黄 敏	85178645
省 教育 考试 院 信 息 技 术 处	魏大庆	851786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唐 涛	86686213